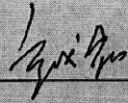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

独立董事：钱 凯



潘 峰

龚 里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

独立董事：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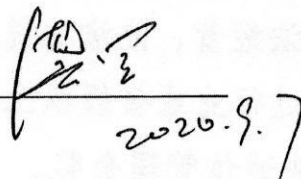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

独立董事：钱 凯_____

潘 峰_____

龚 里_____



2020.9.7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